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交抗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江采芸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楊聰賢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137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68條前段規定：「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民國111年10月4日111年度交字第137號行政訴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提起抗告。經查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1日依行政訴訟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，送達予抗告人，並由抗告人之同居人即其夫陳孟祥代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1份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23頁）。是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應自同年月12日起算，至同年月21日即已屆滿（星期五）。抗告人遲至同年月24日始提抗告，有加蓋於訴狀收文戳記所載日期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顯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28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